

主动公开
特 急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文件

三发改价〔2024〕1号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转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
收费标准的通知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现将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佛发改价费〔2023〕12号）转发给你办，请遵照执行。

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佛山市财政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府办，区自然资源分局，区住建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
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。

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股

2024年1月2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佛发改价费〔2023〕12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人防办，各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项目建设成本，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0〕435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，收费标准为1800元/平方米。其中：地面总建筑面积2000

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民用建筑[10层（含）以上或基础埋深达3米（含）以上的除外]收费标准为800元/平方米。

本收费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收费标准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税务局。
